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研究报告



澳大利亚犯罪学协会研究与公共政策系列第39号

控制互联网欺诈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的视点

拉塞尔·G.史密斯 著
格雷格·厄巴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研究报告

澳大利亚犯罪学协会研究与公共政策系列第 39 号

控制互联网欺诈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的视点

拉塞尔·G·史密斯 格雷格·厄巴斯 著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控制互联网欺诈: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的视点/ (澳) 史密斯, 厄巴斯著;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3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研究报告)

ISBN 7-5005-8968-9

I. 控… II. ①史… ②厄… ③中… III. 经济-诈骗-计算机犯罪-研究 IV. ①D914.04 ②TP3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656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5.75 印张 133 000 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500 定价: 12.00 元

ISBN 7-5005-8968-9/F·780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亚太会计师联合会 2001 年

Copyright: Confederation of Asian and Pacific Accountants 2001

国际标准期刊编号：ISSN 1326 - 6004

除按照 1968 年版权法所允许的进行学习、研究、批评或评论以外，不得以任何形式（电子、机械、微缩复制、复印、录音或其他方式）将本出版物复制、存放于检索系统或未经事前书面许可进行传播。如有任何请求，应向出版者提出。

国家图书馆澳大利亚出版物编目原则条目

史密斯，拉塞尔 G.

控制互联网欺诈——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的视点：亚太会计师联合会
研究报告

参考书目

国际标准图书编号：ISBN 0 642 24242 9.

由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和澳大利亚犯罪学协会出版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联系方式为：

澳大利亚犯罪学协会联系方式为：

Confederation of Asian and Pacific Accountants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Level 3 Dewan AKAUNTAN

GPO Box 2944

2 Jalan Tun Sambanthan 3

Canberra ACT 2601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联系电话：(603) 2279 9380, 2273 6817;

联系电话：02 6260 9221

传真：(603) 2274 9949;

传真：02 - 9260 9201

电子邮箱：capa@po.jaring.my;

电子邮件：aicpress@aic.gov.au

网站：<http://www.capa.com.my>

网站：<http://www.aic.gov.au>

拉塞尔·G. 史密斯博士是澳大利亚犯罪学协会研究部门副主任；

格雷格·厄巴斯博士是澳大利亚犯罪学协会研究分析人员。

译稿说明

伴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人们担心不当利用这些在线技术以获取财务利益也会以同样的比率迅猛增长。考虑到互联网的使用程度及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亚太地区的各个国家也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互联网欺诈的影响。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不久前组织实施了一项专题研究，并发表了一份题为“控制互联网欺诈——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的视点”的研究报告。这份研究报告系统地研究了互联网欺诈对亚太地区的商业和政府部门的影响，审视了互联网欺诈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考虑了各种可能的应对方式，制定了具体详细的控制互联网欺诈的日程，以帮助亚太地区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将由于互联网所引起的经济犯罪的风险降至最低。

为便于读者了解这份报告的内容，经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授权同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翻译了这份研究报告。译稿中的谬误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本报告由黄燕飞译，梁晶校。在翻译过程中，廖孟初提供了帮助。

译者

2006年1月18日

前 言

计算机和通讯技术发展带来的巨大好处之一是它提高了人们进行国际交流的能力。人们可以利用各种在线服务迅速、廉价地交流各种信息，数字技术的应用也为人们进行各种商业交易活动提供了便利。尽管网上交流仍以英语为主，但现在世界各地的人们已能用多种语言接触互联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种在线服务的使用率正迅速增长。

尤其在亚太地区，各种在线服务的增长都极其惊人，政府部门和各个商业机构现在正广泛地利用互联网发布信息、提供电子服务和进行在线交易。相应地，亚太地区巨大的人口潜力是其发展电子商务的重要诱因，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亚太地区将极有可能成为全世界使用这些技术人口最多的地区。

然而，伴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人们担心不当利用这些在线技术以获取财务利益也会以同样迅猛的比率增长。在美国和欧盟，与互联网相关的欺诈已经成为一个重要问题，我们相信在亚太地区，也将同样面临基于各种互联网技术而导致的欺诈和经济犯罪。考虑到互联网的使用程度及电子商务的迅速扩展，亚太地区的各个国家在未来的几年内也将不可避免地受到网上欺诈的影响。

众所周知，21 世纪的犯罪是无国界的，可以肯定的是亚太地区在线欺骗的案例将与数字技术的使用成正比例的增长，以

上两种说法有些陈词滥调的意味,但是现在亚太地区各国理解其面临的风险的性质和利用各种最新的技术预防网上犯罪也正逢其时。当然并非每种风险都可以避免,但是如果掌握良好的知识,有效利用各种恰当的技术,则可能将风险尽可能地降到最低。

我们在应对电子犯罪时面临的重要挑战是需要在各部和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并在各国之间分享各种信息。从这方面来说,各个重要的利益相关人需要协调每个国家所作的努力以确保不重复工作,各国已取得的进展和成果不会被疏忽。在亚太地区,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是一个由会计专业人士组成的大范围的网状组织,它有能力协调各商业组织在减少欺诈方面的努力,并能促使政府部门采用统一和有效的措施以应对经济犯罪。因此,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在推动本地区打击互联网欺诈方面处于有利的位置。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成立于1957年,代表来自21个国家的31个会计组织,拥有的会员总数已接近700000人。到目前为止,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是最大的区域性会计组织,其地理分布覆盖全球一半的区域。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现有的会员包括: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斐济、法国、中国香港、印度、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群岛、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和英国。

2000年4月28~29日,第54次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理事会会议在澳门举行,该次会议认为与电子商务犯罪和互联网相关的欺诈活动已成为本地区越来越令人担忧的问题。为了评估这个问题的范围并考虑可能的解决方案,2000年11月,考虑到与互联网相关的欺诈对亚太地区的商业和政府组织的影响,亚太会计师

联合会委托澳大利亚犯罪学协会（AIC）——澳大利亚全国犯罪数据信息分析和发布中心，代表亚太会计师联合会进行一项研究。澳大利亚犯罪学协会常年与多个国际组织协同工作，包括与联合国毒品控制与犯罪预防办公室在亚太地区进行的反对人类非法交易国际项目上的合作，以及与安全合作理事会在亚太地区的合作。

为限定本研究报告的范围，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请澳大利亚犯罪学协会（CIA）着重研究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各成员组织的现状。亚太地区的其他国家有可能也会经历与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成员类似程度上的与互联网相关的欺诈问题，本研究报告的成果应与本地区所有的国家相关。尽管如此，目前的分析仍将着重于对现有 21 个成员国的经历进行分析。对那些非本地区的成员，如英国、加拿大和法国，只有当他们互联网欺诈方面的经历将影响本地区各商业机构和政府部门的活动时才予以考虑。

本研究报告主要关注与商业机构和政府部门在互联网上进行的电子商务活动相关的欺诈风险，而不是与消费者交易相关的活动。尽管互联网上针对消费者的欺诈仍是个全球性问题，但本研究报告将专注于商业和政府部门在电子交易中涉及的欺诈问题。总的来说，目前对这方面的研究还比较少。为此，本报告指出与欺诈风险相关的某些关键领域，并审视所提出的各个控制亚太地区互联网欺诈问题的策略。

本研究报告为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控制互联网欺诈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解决互联网欺诈不是个一蹴而就的问题。然而，本地区的会计专业人士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帮助本地区的商业机构和政府部门避免由于使用电子商务这类新技术所带来的新风险。本研究报告为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提

供了议程，以采取措施帮助电子商务在未来以更安全和有效的方式引导商业运作。

拉奈尔·T. 韦杰辛哈 (Ranel. T. Wijesinha)

主席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 (CAPA)

2001 年 10 月 9 日

序

今后几年，亚太地区将成为全世界互联网用户最多的地区。预计到 2003 年，电子商务也将在该地区蓬勃发展，该地区将有大量商业交易以电子方式进行。整个地区的商业和政府部门正投入大量资源，改善技术设施以推动在线活动的进行。同时，人们的注意力也被引向与这些新的商业模式相关的犯罪预防问题。

这份富有新意的报告是第一次系统地研究互联网欺诈如何影响亚太地区的商业和政府部门。众所周知，电子犯罪是无国界的，随着本地区各国对新技术的采用，各类个体（不论其身处本地区或置身于本地区之外）利用这种新手段获取非正当利益的机会也大增。

在审视了在线欺诈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后，本报告广泛考虑了各种可能的应对方式，如商业部门和政府的应对政策、公共和私有部门所属的调查机构的应对政策、法律和程序方面的改革，以及各种欺诈预防举措。同时制定了具体详细的控制互联网欺诈的议程，以帮助本地区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以便将由于互联网所引起的经济犯罪的风险降至最低。

我们恭祝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率先从事于本项重要的研究项目。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在本地区所拥有的广泛的会计专

业人员网络将有助于保证本报告所列举的各种控制犯罪的措施能在本地区尽早实施。

亚当·格雷卡 (Adam Graycar)

澳大利亚犯罪学协会

2001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缩略语	(1)
摘 要	(3)
第一章 引言	(16)
一、互联网欺诈的定义	(16)
二、互联网欺诈机制	(18)
三、信息来源	(21)
四、本研究报告的目标	(23)
第二章 技术设施	(24)
一、简介	(24)
二、电信运营商	(28)
三、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29)
四、互联网或网站的流量	(31)
五、电子邮件的使用情况	(36)
六、局域网虚拟私有网络	(36)
七、互联网网吧	(37)
八、电子转账	(38)
九、公钥结构	(40)
第三章 本地区的电子商务	(41)

一、电子商务活动	(41)
二、电子商务的设计层次	(47)
三、互联网欺诈对亚太地区的重要影响	(49)
第四章 互联网欺诈的性质和范围	(51)
一、互联网欺诈的低报告率问题	(51)
二、对互联网欺诈问题的一般性评估	(52)
三、互联网欺诈的具体类型	(56)
第五章 商业机构和政府部门的政策框架	(76)
一、相关政策的发展	(76)
二、控制欺诈行为的政策	(81)
三、行为准则	(83)
第六章 监管框架	(89)
一、调查和跨境监管问题	(89)
二、跨境管辖权问题	(90)
三、地区性举措	(91)
四、专门的执法机构	(93)
五、投入调查互联网欺诈的资源	(96)
六、互相帮助	(97)
七、法庭计算机学与会计学	(98)
八、专业的法律专家	(98)
第七章 法律框架	(100)
一、法律问题	(100)
二、法庭的审讯程序	(101)
三、已进行的法律改革	(102)

四、如何改进法律·····	(106)
五、已经进行的犯罪审讯的进展情况·····	(108)
第八章 预防互联网欺诈的各项举措·····	(109)
一、简介·····	(109)
二、地区性举措·····	(109)
三、风险管理·····	(111)
四、网站认证·····	(112)
五、限制交易规模·····	(114)
六、信息服务·····	(114)
七、教育方面的应对措施·····	(117)
八、互联网清扫活动·····	(118)
九、技术方面的应对措施·····	(119)
第九章 结论·····	(126)
一、简介·····	(126)
二、互联网欺诈理论·····	(126)
三、面临的风险和各种补救措施·····	(127)
四、欺诈减少至最低限度指南·····	(130)
五、未来·····	(131)
六、提议的举措·····	(131)
参考书目·····	(134)
附录：参与电子商务的各组织将互联网欺诈降到最低 限度的指南·····	(161)

缩 略 语

ACCC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IC	澳大利亚犯罪学协会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SIC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P	应用服务供应商 (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ATM	自动提款机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CAPA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 (Confederation of Asian and Pacific Accountants)
EBT	电子福利转账 (electronic benefits transfer)
EFTPOS	销售点电子转账系统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at point of sale)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II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 (glob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ISP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LAN	局域网 (local area network)

- MEPS 马来西亚电子支付系统 (Malaysian Electronic Payment System)
- NII 国家信息基础设施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PIN 个人身份识别码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 SET 电子交易安全保证 (secur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 SWIFT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

摘 要

引 言

摘要 1：本报告仅对所选的亚太地区国家在互联网欺诈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初步评价。本研究报告中所涉及的国家仅限于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现有的成员国，即澳大利亚、孟加拉、加拿大、中国、斐济、法国、中国香港、印度、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群岛、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和英国。

摘要 2：本研究报告的目的是描述上述各成员国中互联网欺诈的性质和范围，互联网欺诈对各国商业和政府部门电子商务的影响，评价这类欺诈未来的发展趋势，预测商业和法律部门为预防这类欺诈将采取的策略，评估本地区现有的法律和商业措施是否足以应付这类欺诈。

摘要 3：互联网欺诈即利用互联网或由支持互联网的技术所进行的不诚实或欺骗行为。本研究将主要关注利用互联网进行电子商务的商业和政府机构，不包含消费者在互联网上的交易。例如互联网欺诈包含向商业机构或政府部门发放误导性或欺骗性信息、操纵电子支付系统、从互联网上盗用公司和知识产权信息、使用互联网进行身份识别方面的欺骗，以及不履行通过互联网所